

黄一灵 中国证券报·中证网

中证网讯（记者 黄一灵）2月17日，上交所正式发布26部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配套的业务规则、指引及指南。上述26部业务规则，涵盖了全面实行注册制下发行上市审核、发行承销、持续监管、交易组织管理和投资者保护等环节的主要制度安排。

为提升全面实行注册制下的股票异常交易监管透明度和规范性，上交所制定了主板股票监控细则。

一是公开主板股票典型异常交易行为的定性描述和定量指标，规定了5大类14种典型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标准，进一步明确市场预期。

二是优化完善部分监控指标，提升监管精准度，减少对交易的不必要干预。

三是将严重异常波动股票、风险警示股票、退市整理股票等纳入重点监控范围，可从严认定异常交易、从重采取监管措施，着力防范交易风险。

同时，上交所修订科创板股票监控细则，并进一步完善监控标准，与主板股票监控细则保持基本一致。